

陸、 預期效益

本執行方案六大部門共計 82 項措施，5 年(115~119)共計達成總減碳效益目標值約為 569.01 至 571.36 萬噸 CO₂e，並設定以 569.01 萬噸 CO₂e 為主要目標值，其區間差異主要來自觀察型指標依實際執行成果浮動，將依據實際措施推動成效，逐年填報指標之實際減碳效益，以提升整體數據之準確性與可追蹤性；若加上減碳量係非扣合盤查清冊之措施，則總共貢獻 720.22 萬噸 CO₂e，惟仍須視實際措施推動成效而有所變動，以利本市未來將持續朝 119 年減量 30% 目標邁進。

本執行方案亦配合「永續長聯盟」之推動機制，落實「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」，逐步汰換傳統燃油公務車，降低運輸部門的碳排放量，由公務體系率先落實 100% 電動化目標，並搭配深度節能、機關內部建築物能效評估、提升綠色採購量能等目標，激勵民間企業與市民參與全方位的低碳行動模式，促進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，共同建構永續發展的淨零智慧城市。

能源方面，設定 119 年光電達 2 百萬瓩光電目標，列管公有建物屋頂、推動漁電共生、輔導私有住宅，推動小水力發電及提升再生能源設置比例。在住商部門方面，推出高雄厝節水節電與創能計畫，增加雨水貯集容量、建築物的立體綠化、綠能屋頂，也藉由推動公園綠地面積及閒置空間的綠美化使民眾更貼近大自然。在交通運輸方面，目標於 119 年達成公車及公務機車電動化，129 年公務汽車電動化。同時推動輕軌成圓、捷運岡山路竹站及延伸線等建設，搭配 YouBike 共享運具，完善大眾運輸系統。在資源循環方面，推動畜牧糞尿、焚化底渣再利用、廚餘再利用，逐步將污水處理率提升並擴大再生水使用，創造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。

高雄市將落實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各項政策，同時研擬中長期淨零路徑及措施，包含擬定本市 129 年減碳目標，並透過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之修訂，擴大減碳權責分工與強化減碳措施，以落實氣候法制作業，朝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。